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新增每股面值0.2美元的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8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0.4港元進行供股。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並籌集最多約161.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六(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60.43百萬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張及發展，並透過供股集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董事會建議，透過新增每股面值0.2美元的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8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2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70,400,000股股份(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多約161.28百萬港元(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估計相關開支後) : 最多約160.43百萬港元(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的權利 : 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購回，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7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理論除權價0.4229港元折讓約5.41%；
- (v)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4.49%，即股份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22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5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先前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 較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元(相當於約5.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百萬元(相當於約377.11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2.87%。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i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於本公告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於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乃由於供股須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竭力基準以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零碎股份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有關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供股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由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金額的1.5%作為佣金。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以使配售事項不會對收購守則造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以保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的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並無行使其豁免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的時間的權利），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於委聘項下的職責及責任，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的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繼續受聘並不適宜，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如下：

- (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有關該等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將提供(a)本公司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b)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及
- (iii)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所有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予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惟須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任何未能於市場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1.57%。因此，本集團需要財務資源以清償其未償還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乃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增加而作出。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6.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指就採購食物產品而向進口代理商(「代理商」)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家禽有限公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本集團於2025年9月與代理商訂立進口代理協議(「該協議」)，據此，代理商獲委任為進口代理。本公司之雞爪業務近年來銷售面臨瓶頸。經管理層分析，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過往主要依賴第三或第四級供應商進口原材料，導致供應量及價格不穩，進而影響本公司之銷售表現及利潤。代理商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專門從事從多個國家進口雞爪及雞副產品，持有進口食品進入中國所需之必要進口許可證、清關資質及許可。其與巴西、俄羅斯、泰國、阿根廷及其他國家之海外工廠合作。透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可確保獲得優質雞爪原材料之穩定供應量及價格，進而改善本集團雞爪業務之表現。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之按金(「按金」)，以擔保本集團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按金將於與代理商之安排終止後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以撥款支付按金。該協議為期一(1)年，自2025年9月起至2026年9月止，本集團預期將於該協議現有期限屆滿或之前與代理商訂立續新協議以延續此項安排。該等銀行借款將於2026年10月到期，而本集團預期與代理商之安排將繼續維持，故按金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將尚未退還。按金並不計息，亦無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按金構成本集團向代理商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其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因此，支付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161.28百萬港元及160.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倘供股認購不足，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進一步銀行借款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本集團亦可能受銀行融資項下各項限制性契諾所規限。就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有關事項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而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意向。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惟相較公開發售，供股進一步為不欲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使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在現行情況下供股為較可取的集資方案。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與本集團銀行借款相關的財務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相關利息開支、以及鞏固其財務狀況的機會，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按比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2025年12月30日及 2026年1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8.7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 80.4%將用於支付 廣告費；及所得 款項淨額約19.6% 將用於支付員工 薪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就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5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截止時間	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配售股份數目	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
安排項下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
股東支付淨收益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截止時間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項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且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項下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且所有配售股份 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及林秋雲女士 (「林女士」)(附註1)	14,164,445	21.08	99,151,115	21.08	14,164,445	3.01%
承配人	-	-	-	-	403,200,000	85.71%
公眾股東	53,035,555	78.92	371,248,885	78.92	53,035,555	11.28%
總計	67,200,000	100.00	470,400,000	100.00	470,4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i)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hengyao Investment**」) (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 持有190,207,478股股份；(ii)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 (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93,080,255股股份；及(iii)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ndy Peak**」) (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 持有1,174股股份，而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被視為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及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供股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與供股有關而提呈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享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載有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7）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當時有關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此項下的義務促使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乃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有關人士並無關連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受條件的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竭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期」	指	由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建議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將予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並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03,2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